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承辦人：方惠珍
電話：02-27712171#1607
電子信箱：janefang00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電機工程系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年暑假職員辦公時間及暑假補休時間調整一案。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務必向教師及學生宣導，以免造成洽公不便，影響師生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8年暑假自108年6月24日起至9月8日止，依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人(二)字第0970003487B號函規定，學期結束後1週及開學前1週應全日上班。是以，108年暑假補休實施期間為108年7月2日起至8月30日止，為達節能效益，援例均於週五實施全校補休。
- 二、本校暑休時間依例總計為11.5日，補休情形如次：
 - (一)暑假期間每週五(計有7月5日、7月12日、7月19日、7月26日、8月2日、8月9日、8月16日、8月23日、8月30日)統一補休1日，共計9日。
 - (二)尚餘2.5日，同仁得經單位主管評估於不影響該單位行政效能之前提下，於暑假補休實施期間之週二至週四安排補休(每週一為共同上班日，不得安排暑假補休)，惟各單位每日至少應維持3分之1以上人力。



擬公出

電機工程系 馬尚智
副主任

辦 員 謝靜文

108.6.5



(三)全校性週五統一補休日，行政單位均須派員到校辦公，教學單位以不到校辦公為原則，但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請同仁到校辦公，並請填寫週五到校辦公名冊送人事室辦理。到校辦公同仁，得於暑假補休實施期間另行擇期安排補休。

(四)本校現行寒暑休總日數為16日，108年1月1日後到職之職員依108年度到職月數比例核給寒暑休日數。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以1日計。

(五)計畫案聘任人員（除支援全校性行政事務專任助理外）其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。

三、檢附本校「108年暑假期間同仁週五到校辦公名冊」1份，請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表格送人事室。

四、依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1020023577號函規定，文康活動不得請公假，爰建議利用暑休日安排單位之文康活動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王錫福